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6-03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将至，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